

# 氣候變化藍皮書推算 中國升溫速率高於全球 灣區20年後高溫日料增逾倍

中國氣象局7月2日發布的《中國氣候變化藍皮書(2026)》顯示，全球氣候變暖趨勢持續演進。中國是全球氣候變化的敏感區和影響顯著區，增暖速率高於同期全球平均水平，極端高溫、強降水等極端天氣氣候事件多發強發。據國家氣候中心副主任袁佳雙介紹，氣候模式模擬預估結果表明，未來中國極端高溫事件的發生頻次和強度整體將呈持續上升趨勢。在不同溫室氣體排放情景下，預計到本世紀中期(2050年左右)，相較於1995年至2014年基準期，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高溫天數，將增加160%-213%。



■中國氣象局指極端高溫將呈持續上升趨勢。圖為福州啟用噴水霧裝置，為街區降溫。中新社

藍皮書顯示，全球變暖趨勢持續，2025年全球地表平均溫度較工業化前水平高約1.4℃，是自1850年有氣象觀測紀錄以來的第三暖年，最近11年(2015至2025年)是有觀測紀錄以來最暖的11個年份。全球大氣溫室氣體濃度持續上升，2024年全球大氣平均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濃度均達到有觀測紀錄以來最高水平。此外，海洋變暖顯著加速，2025年全球平均海平面創新高，冰川強烈消融，北極海冰年度最大範圍創歷史新低。

此外，中國升溫速率高於同期全球平均水平。1961-2025年，中國年平均氣溫每10年升高0.31℃，高於同期全球平均升溫速率。2025年，中國平均氣溫較常年值(1991-2020年平均)偏高約1.0℃，位列1901年以來最暖的兩個年份

之一；華東和華中地區平均氣溫均為1961年以來的最高值；上海徐家匯觀象台年平均氣溫突破當地1873年以來的歷史最高紀錄。

## 去年港高溫紀錄以來第六高

袁佳雙在2日舉行的中國氣象局發布會上指出，在不同溫室氣體排放情景下，預計到本世紀中期(2050年左右)，相較於1995-2014年基準期，京津冀、長三角和粵港澳大灣區三大城市群的高溫天數，將分別增加150%-242%、129%-177%、160%-213%，高溫天數整體將達基準期的2.3至3.4倍。與此同時，隨着未來城市建成區擴張，城市熱島效應將進一步增強，各大城市群的高溫熱浪風險將持續升高。

關於香港的氣溫，藍皮書中提到，

1901-2025年，香港天文台地表年平均氣溫呈上升趨勢，升溫速率為0.15℃/10a(每十年)。1961-2025年，地表年平均氣溫的上升速度加快，升溫速率為0.22℃/10a。2025年，香港天文台地表年平均氣溫為24.3℃，較常年值偏高0.8℃，為香港天文台有觀測紀錄以來的第六高值。

另外，藍皮書還顯示，中國平均年降水量呈增加趨勢。1961至2025年，中國平均年降水量每10年增加6.3毫米。降水變化區域差異明顯，青藏地區年平均降水量呈顯著增多趨勢，西南地區年平均降水量呈減少趨勢，21世紀初以來，華北、東北和西北地區年平均降水量呈波動增加趨勢。2025年，中國平均降水量較常年值偏多4.1%，華北雨季雨量與持續時間均創歷史極值，華西秋雨雨量突破歷史紀錄。

## 東深供水佔港總用量八成

廣東省水利廳最新發布一組數據顯示，截至目前，粵港雙方共簽署了13輪供水協議，東江—深圳供水工程(簡稱「東深供水工程」)累計對港供水已達311億立方米，佔香港淡水總用量近八成。其中，1997年至2026年上半年對港供水量達217億立方米，佔總供水量近七成。近5年供水均超8億立方米，佔香港淡水總用量約80%，實現了對港穩定供水、安全供水、優質供水。

1965年3月1日，東深供水工程投用，解決了香港嚴重缺水的問題。在供水工程調度中心，智慧大屏上數據剛剛完成更新——運值人員可通過可視化平台，隨時調取1千米網格降雨預報模塊等精準數據，結合衛星雲圖、雷達圖像等信息，為工程防洪調度提供決策支持。

「數字學生東深供水工程」系統於2025年6月30日正式上線，至今已運行一周年，各類數據信息採集總量超91萬組。相關負責工程師介紹，工程已實現無人機巡檢全覆蓋，另在大數據和AI算法加持下，對防洪調度、工程安全、智慧巡檢等多項核心業務實現賦能提升，將巡檢效率相比傳統人工作業提升約60%。



■深圳水庫的生物硝化站，為供港東江水過濾、淨化。

## 智庫批日菲劃界法理謬誤

日本和菲律賓近期宣布將啟動在中國台灣島以東海域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劃界談判。7月2日，自然資源部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發布其組織編寫的《關於日菲宣布啟動雙邊海域劃界的法律評論》智庫報告，分析批駁了日菲此舉的法理謬誤。報告指出，此舉未與中國協商，無視該區域特定地理情況，違背國際法上主權平等和善意等原則以及合作與克制義務，構成國際不法行為，中方作為權益受損的一方依法享有追責權利。日菲應立即停止推進雙邊劃界，積極與中國展開協商。

### 四方面作出法律評估

2026年5月28日，在菲律賓總統小馬科斯訪問日本期間，兩國發表聯合聲明，宣布「將依據國際法啟動正式談判，以劃定兩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海洋邊

界」。對此，中國有關部門已明確表示堅決反對。

報告從四方面對日菲此舉作出法律評估：一是違反主權平等原則，日菲擅自啟動劃界，無視台灣島及其附屬島嶼屬於中國領土的客觀事實；二是未與中國事先協商，違背合作義務與善意原則；三是忽視特定地理情況，違反克制義務侵損第三方權益，相關海域絕大部分與中國主張重疊；四是構成國際不法行為，應承擔國家責任。

報告建議，日菲應立即停止推進排除中國的劃界進程，主動與中國協商。日菲不得借所謂「劃界」挑戰一個中國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台灣當局引入所謂「劃界」進程，否則將是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嚴重挑釁。各國不應為日菲提供協助，不介入、不支持、不承認日菲非法劃界進程。

###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日前一名12歲小學男生跟學校到西九故宮館參觀，在入場安檢時被發現背囊藏有多把刀具。警方到場，在其背囊搜出一把彈簧刀、一把蝴蝶刀、一把鐵蓮花刀及一把重力刀，其後以「藏有攻擊性武器」將男生拘捕扣查。

根據香港法律，「攻擊性武器」是指任何被製造或改裝以用作傷害他人，或擬供人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法庭在判斷界定是否屬於「攻擊性武器」，通常會區分為三類：一、原本就具攻擊性的武器，製造目的是用來傷害人或搏鬥的物品，例如槍械、手鎗、指節套、軍用刀、伸縮警棍或匕首等；二、經改裝的物品：原為日常用途但經刻意加工改裝以增加殺傷力，例如被削尖的行山杖、加裝鐵釘的雨傘、內藏刀片的書寫筆等；三、有意圖轉化為武器的物品：如本身只是普通日常工具(如廚刀、鉸剪、美工刀、螺絲批、雷射筆、鐵錘、玻璃瓶、甚或木棍)，若控方能證明持有人在當刻的環境與時間點，具有將其用作傷人或威脅他人的意

## 外出攜物要小心

圖，該物品即在法律上被視為攻擊性武器。可見，罪行的重點在於管有，而有關武器不必曾經被用來犯法。

《公安條例》第33條的「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指「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在任何公眾地方攜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即屬犯罪，定罪可處監禁3年」。在本條內，公眾地方包括在任何處所的公用部分，即使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無權進入或不准進入該公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任何人管有任何腕錶或其他為束縛人身而製造的工具或物件，或管有任何手鎗、指鎗、攻擊性武器、撬棍、撬鎖工具、百合匙或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可處第2級罰款或監禁2年。

該小學生若報稱因貪玩而收藏涉案物品，能否以此自辯？關鍵在於其攜帶的意圖，是否符合日常合法使用的解釋。案中人未滿14歲，按《少年犯條例》，不得被判處監禁。因此，該男生或獲從寬處理，符合教化勝於懲罰的制度目的。